實務研習證明書

字第 號

茲證明 教師，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小時，於本院ooo單位，進行實習指導教學外，另能執行實際病人照顧、進行醫療行為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，此期間依教育部技專校院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，可採計為「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」之認列。

以資證明。

研習機構負責人：

研習機構名稱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